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务处

教学〔2024〕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务处(荟萃学院)

2024年3月19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为落实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要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支持体系

1. 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以下简称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是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重要构成，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导师应在学校本研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部署下，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政策制定、资金保障、平台搭建和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构建完善由荟萃学院牵头、学科大类具体负责、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为每一位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一次境外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的经历提供支持保障。

2. 学生境外学习交流可以参加学校发布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包括我国政府或学校与境外大学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访学交流、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方式开展的项目，及参加本学科或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学科竞赛等短期学术交流项目；也可以参加导师或学生个人联系的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相关学院予以认定）。学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境外学习交流项目。

3. 各学科大类相关学院作为学生境外学习交流管理的主体，应根据学生培养规模做好项目规划、资源建设和学生派出管理，通过共建实验室、科研合作、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搭建多元化高端交流平台，拓展学习交流途径，丰富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提升学生学术研究水平。

二、加大经费投入，分类分级资助

4. 学生境外学习交流经费来源分为国家或上级部门资助、学校资助、学院资助、导师资助、个人自筹等。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由荟萃学院统筹管理。鼓励有关单位或个人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的资助项目，鼓励学院配套专项经费，鼓励导师以科研经费支持学生境外学习交流。

5. 学校专项经费按项目实施择优分类资助，资助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保险费、住宿费、签证费、学费或注册费、版面费等。根据学校预算经费确定经费资助总额度，经费充足的情况下可按照资助上限执行。根据学生参与项目的时长、形式等，资助类别及上限额度分别为：

(1) A类：时长3个月（90天）及以上的交流学习项目，资助上限亚洲区域（含港澳台）为3万元人民币，其他区域为6万元人民币。

(2) B类：时长3个月以内的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访学交流、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项目，资助上限亚洲区域（含港澳台）为2万元人民币，其他区域为4万元人民币。

(3) C类：参与境外举办的相关学科国际学术竞赛项目或有论文交流的国际学术会议（具体项目或会议由相关学院予以认定），资助上限亚洲区域（含港澳台）为1万元人民币，其他区域为1.5万元人民币。

6. 突出资优导向，到世界一流大学或机构（由相关学院予以认定）学习交流的；或学习交流成果突出的；或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因学生家庭困难影响参加境外学习交流的；或学生自主申请并参加世界顶尖高校官方面向全球竞争录取的学期交流项目的，可适当上浮资助额度，最高可全额资助。

7. 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资助一次，资助总和不高于实际支出。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学习交流期间有损国家、学校形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违反交流协议的；

(2) 曾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留学资格，擅自放弃的；

(3)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上级部门或外方提供的资助或带薪实习等，且资助额度高于学校资助标准的；

(4) 非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完成学习交流项目或考核不合格的；

(5) 参加导师或学生个人联系的项目，未经学校认可的。

8. 第四学年及之后的课程学习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

三、 规范管理流程，择优选拔资助

9. 荟萃学院每年组织各学院申报学生境外学习交流项目规划及资金预算，结合学校预算整体情况，制定年度资助方案。各学院根据项目规划，做好学生选拔派出、过程管理。学生返校后提交资助申请，学院对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资助学生及金额。

10. 在满足项目申请所要求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学业水平等条件的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拔资助：

(1) 前四学年申请境外学习交流的，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85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20%，无不及格课程；

(2) 在校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者，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奖励等；

(3) 在学校 SICA 论坛、荟萃学术年会等学术活动中表现优异者；

(4) 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能力和交流能力，英语达到申请项目要求的英语水平，雅思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或新托福成绩达到 100 分以上者。

四、 注重交流绩效，保证学有所值

11.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境外学习交流的全过程管理，引导督促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能力，提升

学校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12. 各学院应及时总结学生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实施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和经费执行效率。学校对各学院学生派出数量、学习效果、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招生规模、资助经费划拨等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

13. 其他特色培养模式有境外学习交流培养要求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荟萃学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